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112年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	為宣傳本府土地開發及管理政策成果，如調降公告地價、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及智慧地政便民措施等	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	112.02.01-112.02.28	地價科	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	水滄機場區段徵收、豐富專案區段徵收、烏日（前竹地區）區段徵收、烏日（九德地區）區段徵收	0	國風傳媒有限公司	增加業務成果曝光率強化業務宣導效果	每日廣播電臺、風傳媒、Youtube、Facebook	契約金額1,950,000元，俟全案執行驗收後付款（預計112年3月底）
					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	第十三期市地重劃、第十四期市地重劃、第十五期市地重劃					
					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	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					
	國土計畫宣導	廣播媒體	112.02.06-112.02.28	土地編定科	公務預算	地政業務	50,000	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加深民眾對國土計畫印象、瞭解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及提醒民眾共同守護國土新秩序	中廣台灣台	
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	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(下稱實價登錄)制度自101年實施以來歷經多次修法，近期將成交資訊門牌完整揭露、預售屋紅單交易納管、加強查核權及罰則區分輕重等事項已施行。另為防杜不動產炒作行為，今年1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平均地權條例修正，針對限制換約轉售、重罰炒作行為、建立檢舉獎金制度、私法人購買住宅採許可制及解約申報登錄等納入規範	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	112.02.22、112.02.23	第三課	公務預算	地政業務	10,000	太平洋日報股份有限公司	適時充分宣導實價登錄新制及最新修正規定，再於指定日期刊登於太平洋日報版面，並置入當日太平洋新聞網路媒體上，以增加媒體露出頻率，達廣泛宣導之效。	太平洋日報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**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15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**